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401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01143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設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否適用「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許可辦法」，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11月25日南市社行字第09901281290號函致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副本轉內政部99年11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6995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供參。
- 三、請負責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服務—服務與兼職」及「教師兼行政職、借調」項目建置單位（本市文賢國中、安順國小及成功國小），將本案列入知識管理平台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